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于2023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审批进展的公告》（临2024-001）。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已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自2024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代码为“508026”，基金场内简称为“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为“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为4亿份，发售价格为2.675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10.70亿元；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0.704亿元。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0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1%，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7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9%；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8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

开展基础设施REITs有助于公司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国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国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自2024年3月27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李国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李国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4,500万元（含2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提前归还1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27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8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二、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期限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近几年，受系列客观因素影响，零售行业的整体经营情况面临挑战，公司经营业绩也因此承压，但2023年公司多措并举，企业管理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稳步回升，并扭亏为盈。在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7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调整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3月29日”。自2024年4月1日开始，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的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调整不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将不下修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调整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3月29日”。自2024年4月1日开始，若“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3月29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1028.OF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530028.OF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7456.OF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17457.OF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6034.OF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6035.OF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6989.OF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06990.OF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4856.OF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14857.OF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16799.OF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16800.OF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6004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2）所述：因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全新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17日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94,140,75.00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新好公司计提谢楚安预计负债合计114,391,298.38元。2021年12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上述案件向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下达《协助执行通知》，冻结全新好公司在北京泓钧的债权上限合计94,140,752.00元，冻结查封期限为三年。2021年5月27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林辉云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后林辉云放弃撤销仲裁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二）针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消除的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2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案件（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970、980号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确认，案件将进行重新仲裁。前述案件最终仲裁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前述案件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为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应诉工作，同时积极跟进及时披露案件进展。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目前已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正进行审计报告初稿拟订，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复核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沟通，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 12 月修订）》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风险事项

1、公司2023年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1500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1,262万元所致。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2023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2021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2023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24年1月25日	2024-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	2024年2月8日	2024-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3	2024年3月1日	2024-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4	2024年3月15日	2024-0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 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26,259,967.67元，负债总额660,334,971.99元，净资产165,924,995.68元，资产负债率79.92%；2023年1-9 月利润总额22,432,026.57元，净利润10,786,325.2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为确保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0905202402289355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